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永顺县朝辉安居工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南省沙坪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顺县灵溪镇溪州棚户区改造二期安置房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永顺县灵溪镇溪州棚户区改造二期安置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永顺县灵溪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永发改【2021】122 号文。

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5. 工程内容：建设内容总用地面积 2688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4542.41 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88691.68 平方米，商业面积 1920.13 平方米，物业 505.88 平方米，消防控制室 41.34 平方米，公厕 78.28 平方米，垃圾站 48.06 平方米，地下室车库 31276.14 平方米，架空层 1980.9 平方米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以监理方的开工令为准。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 7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 1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8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南省永顺县政务中心 1310 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包括因政府决定、命令导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的变更），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五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三亿壹仟零壹拾陆万柒仟零柒拾玖元叁角捌分(¥310167079.3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钟玉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